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ago@hchg.gov.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15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2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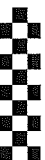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築管理組)、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存法規卷宗)、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檢：上傳至網站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0月17日
文 第 580 號



102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 102 年 9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范處長萬釗

紀錄：陳良國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竹縣（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之草案（如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提案二結論辦理。

2.部分縣市之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供參。（如附件 1-2）

結論：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內土地，免退縮人行道內容，將擇期於新竹市儘速召開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污水下水道聯接設計及使用許可之簽證及建築物竣工請領使用執照，建築師切結雨、污水接管作業方式（各簽證及切結表格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無論都計內或非都市土地會簽下水道科，許多文件皆需建築師簽證，請問法源依據及規定為何？

結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3.8.9 內授營工程字第號 0930085765 函、內政部營建署 93.9.23 營署工程字第號 0930060230 函及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另有關非都市土地，包含農村自辦重劃地區及山坡地已開發設有污水處理廠地區，由建築師公會另行文請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提案三：

案由：有關內政部 102.5.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96181 號函釋（如附件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究係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請依內政部 102.5.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96181 號函規定辦理。

新竹市政府部分：

1. 有關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後於施工過程中若符合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更動，應先行變更設計後始可繼續施作，不得逕行施作並申報建築勘驗，請兩公會宣導會員注意設計監造建築師之責任。
2. 本府後續將著手進行「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法令制定作業，包含簽證案件缺失記點等內容，屆時請公會參與研商討論。

九、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